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汇总报告

所属行业：制造业（C）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录

办公 宇

可再生能源系统采用情况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能源利用状况

原

动 平
及

减 动

境

1 办公 宇

1.1

1.1.1 可再生能源系统采用情况

不参评（无办公楼宇）

1.1.2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不参评（无办公楼宇）

1.1.3 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

不参评（无办公楼宇）

1.1.4 能源利用状况

不参评（无办公楼宇）

1.2

不参评（无办公楼宇）

1.3

不参评（无办公楼宇）

2 原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领工业高质量发展，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我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现予以公布。其中，绿色工厂719家、绿色设计产品1073种、绿色工业园区53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99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绿色制造名单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

二、列入我部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应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鼓励按年度发布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报告。

三、列入我部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应于2020年10月15日前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对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并于今后每年1月15日前对上一年度、7月15日前对半年度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自我声明（更新），展示绿色制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四、我部将进一步加强绿色制造名单的监督管理，适时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进行复核，完善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予以除名。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抽查，经核实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评价机构，一定时间内我部将不再采信其出具的评价报告。

附件：

1. 绿色工厂名单
2. 绿色设计产品名单
3. 绿色工业园区名单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1

第五批绿色工厂名单

序号	省市	工厂名称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1	北京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北京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北京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北京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北京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6	北京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7	北京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锐锟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9	北京	北京协和药厂	北京爱企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	北京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天津锐锟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	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绿色之迹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	北京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企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	北京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润创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	北京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16	北京	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锐锟科技有限公司
17	北京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润创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9	北京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爱企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产工 及 备

免评（第五批绿色工厂，详见 2-1）。

4

免评（第五批绿色工厂，详见 2-1）。

5

5.1



报告编号: HRXT2023-HJ-2196

检测报告



和瑞祥通

(有、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和瑞祥通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北京和瑞祥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和瑞祥通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采样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2 号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03
检测日期	2023.11.03—2023.11.07		
检测设备	盼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RXT-YQ-458、459、460、461 P6-8232 风向风速仪 HRXT-YQ-380 5500 手持式综合气象风速仪 HRXT-YQ-136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RXT-YQ-419、480 盼应 3072 型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02代) HRXT-YQ-464 LB-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RXT-YQ-464		

检测方法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HRXT-YQ-003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RXT-YQ-478 AUW120D 电子天平 HRXT-YQ-347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XT-YQ-348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采气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碘化汞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

备注:



编制	做
审核	做
批准	做
签发日期	2023.11.22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	HRXT2023-HJ-2196-1~1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南侧清洗间粘接间 FQ0002 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大气压 (kPa)	10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净化前)		出口 (净化后)
废气平均温度 (°C)	23.4	23.2	
废气平均湿度 (%)	1.5	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5.42	5.64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2.24 × 10³	1.94 × 10³	
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0.511	<0.0015

甲苯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14 × 10 ⁻⁵	1.46 × 10 ⁻⁶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0.0015	<0.0015
二甲苯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68 × 10 ⁻⁶	1.46 × 10 ⁻⁶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68 × 10 ⁻⁶	1.46 × 10 ⁻⁶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18.5	1.56
颗粒物	排放速率结果 (kg/h)	4.14 × 10 ⁻²	3.03 × 10 ⁻³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3.1	1.4
	排放速率结果 (kg/h)	6.94 × 10 ⁻³	2.72 × 10 ⁻³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最低检出浓度均为 0.0015mg/m³, 排放速率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	HRXT2023-HJ-2196-15~2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北侧清洗间磨边机 FQ0001 度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大气压 (kPa)	10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净化前)	出口 (净化后)
和废气平均温度 (°C)		26.0	23.7
废气平均湿度 (%)		1.3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6	12.9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12 × 10³	3.82 × 10³
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1.51	0.554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69 × 10 ⁻³	2.12 × 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结果 (kg/h)	8.40 × 10 ⁻⁷	2.86 × 10 ⁻⁶
二甲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结果 (kg/h)	8.40 × 10 ⁻⁷	2.86 × 10 ⁻⁶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45.1	0.69
	排放速率结果 (kg/h)	5.05 × 10 ⁻²	2.64 × 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1.7	<1.0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90 × 10 ⁻³	1.91 × 10 ⁻³
备注: 甲苯、二甲苯最低检出浓度均为 0.0015mg/m³, 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 1.0mg/m³, 排放速率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			

检测报告

第4页共4页

检测项目	HRXT2023-HJ-2196 11-14	检测日期	7
检测地点	66	检测地点	1018
检测时间	6-14	检测时间	1.5
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检测仪器	1.0001	检测结果	上区间:24
检测数据	0.0015	检测结果	0.0015
检测数据	0.0012	检测结果	0.0015
检测数据	0.0015	检测结果	0.0015
检测数据	0.41	检测结果	0.38
检测数据	0.19	检测结果	0.281
检测数据	0.104	检测结果	0.092

注: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附件数据为准

和瑞祥通





第 HJ2311031S 号

水质 检测报告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20112050267



项目名称：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完成时间：2023年11月28日

北京中绿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压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经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311031S

第 2 页 共 3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废水		
委托单位(人)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开发区广源东街 2 号/18301244345		
采样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开发区广源东街 2 号		
样品来源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黄色、臭味、虫	样品数量	1L×3 个, 0.5L×1 个

委托合同编号	ZRHHT2023-A-0665	检测任务单编号	HJ231103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完成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检测依据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主要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JC0604)、CPA225D 型电子天平(JC0301)、DHG-9140A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JC1309)、50mL 酸式滴定管、SPX-150 生化培养箱(JC1305)、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C1608)、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C0202)、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JC0201)、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JC15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
备注	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批准: 审核: 主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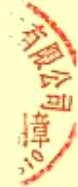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311031S

第 3 页 共 3 页

水质检测结果汇总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pH 值	7.1 (22.7℃)	—
		悬浮物 (SS)	62mg/L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96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5.8mg/L	—
		11031HJ025	废水	氨氮
		石油类	0.67mg/L	—
		动植物油	0.57mg/L	—
		总磷	3.67mg/L	—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30号院5号楼8层801室

邮政编码：102628

联系电话：010-57648228

5.3

危险废物业务量情况汇总

提示: 危险废物业务量情况汇总, 危险废物业务量情况以下列公式: 上年转移吨量 + 本年计划产生量 + 本年计划转移吨量 + 本年计划处置量 + 本年计划转移吨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上年转移吨量 (吨)	本年计划产生量 (吨)	本年计划转移吨量 (吨)	本年计划处置吨量 (吨)	本年计划转移吨量 (吨)	本年计划转移吨量 (吨)	吨数
1	废有机溶剂类	900-004-06	0	16	0	16	0	0	0
合计			0	16	0	16	0	0	-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军
项目联系人:冯志新
联系方式:13426445280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金隅北水环保院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何万宇
联系方式:18611558861, 010-60755475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相色谱仪、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毒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絮凝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机密文件 ■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货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货设备;确保装货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废弃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
1	废有机溶剂	5000	4716.98	283.02
2	试剂空瓶	12500	11792.45	707.55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由**乙方**提供**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清理服务费:单车次清理服务费1500元(限3吨以下),单车次超过3吨按照实际重量乘以500元/吨计算。



4.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到账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7177330338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2号(010)695742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市通州区支行344156008156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

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2.甲方未按约定标准或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甲方未按约定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4.甲方未按约定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5.甲方未按约定方法进行验收;

6.甲方未按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志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万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

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信息表;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冯志柳 (签字)

2023年 8月 21日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磊 (签字)

2023年 8月 22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估算量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丙酮、乙醚、乙醇	丙酮、乙醚、乙醇	有害	液态	桶装	2.5吨
2	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空瓶	空瓶	有害	固态	箱装	0.1吨



附件 2.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灌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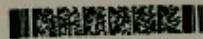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生产数量 (KG)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22. 8. 28	326.8	/	/	/	/	/	3964.45		解朋辉
2022. 8. 28	0	/	/	/	/	/	3964.45	0	解朋辉
2022. 9. 6	204.95	/	/	/	/	/	204.95		解朋辉
2022. 9. 15	210.3	/	/	/	/	/	415.25		解朋辉
2022. 9. 21	209.35	/	/	/	/	/	624.6		解朋辉
2022. 9. 27	201.65	/	/	/	/	/	826.25		解朋辉
2022. 10. 11	202.2	/	/	/	/	/	1028.45		解朋辉
2022. 10. 18	223.95	/	/	/	/	/	1251.9		解朋辉
2022. 10. 26	218.4	/	/	/	/	/	1470.3		解朋辉
2022. 11. 1	225.65	/	/	/	/	/	1695.95		解朋辉
2022. 11. 4	215.4	/	/	/	/	/	1911.75		解朋辉
2022. 11. 16	224.3	/	/	/	/	/	2136.05		解朋辉
2022. 11. 21	193.65	/	/	/	/	/	2329.7		解朋辉
2022. 11. 28	202.5	/	/	/	/	/	2532.2		解朋辉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生产数量 (KG)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23. 2. 10	212.6	/	/	/	/	/	623.55		解朋辉
2023. 2. 17	207.25	/	/	/	/	/	830.8		解朋辉
2023. 2. 24	200.65	/	/	/	/	/	1031.45		解朋辉
2023. 3. 6	193.4	/	/	/	/	/	1224.85		解朋辉
2023. 3. 13	202.75	/	/	/	/	/			解朋辉

日期	生产数量 (KG)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合计	解明
		利用数量	外置数量	利用数量	外置数量	利用数量	外置数量		
2023.8.13	162.2	/	/	/	/	/	/	1984.2	解明
2023.8.22	184.5	/	/	/	/	/	/	2168.7	解明
2023.8.29	178.5	/	/	/	/	/	/	2343.2	解明
2023.9.8	166.75	/	/	/	/	/	/	2509.95	解明
2023.9.19	174.6	/	/	/	/	/	/	2694.95	解明
2023.9.23	189.7	/	/	/	/	/	/	2874.25	解明
2023.9.28	172.5	/	/	/	/	/	/	3046.75	解明
2023.10.16	176.7	/	/	/	/	/	/	3223.45	解明
2023.10.23	174.5	/	/	/	/	/	/	3397.95	解明
2023.10.29	156.95	/	/	/	/	/	/	3554.9	解明
2023.11.3	160.15	/	/	/	/	/	/	3715.05	解明
2023.11.9	162.1	/	/	/	/	/	/	3877.15	解明
2023.11.9	563	/	/	/	/	/	/	4440.15	解明
2023.11.9	0	/	/	/	/	/	/	0	解明
2023.11.17	174.15	/	/	/	/	/	/	4614.3	解明
2023.11.22	150.8	/	/	/	/	/	/	4765.1	解明
2023.11.30	176.65	/	/	/	/	/	/	4941.75	解明
2023.11.7	206.95	/	/	/	/	/	/	5148.7	解明
2023.12.17	197.7	/	/	/	/	/	/	5346.4	解明
2023.12.25	271.4	/	/	/	/	/	/	5617.8	解明
2024.1.2	168.4	/	/	/	/	/	/	5786.2	解明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联单编号: 202311000038442

国家联单编号: 2023110104396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610050399

单位地址: 北京通州区运河商务区...

经办人: 郭毅		联系电话: 18610050399		交付时间: 2023年04月27日 16时28分4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有机溶剂废液	900-404-06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丙酮, 异丙醇, 保 利克	桶	14	2.8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立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114006875

单位地址: 北京市南部镇张各庄村东街111号

联系电话: 13716272151

驾驶员: 任雷

联系电话: 1880146315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JP208

运输起点: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2号院1、2号楼

实际起运时间: 2023.4.28

经由地: 通州区、昌平



限有

通州 北京立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20231113009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联单编号: 2023110000107302

国家联单编号: 2023110112394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610050399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2号院1、2号楼								
经办人: 郭毅			联系电话: 18610050399		交付时间: 2023年11月07日 16时49分2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有机溶剂废液	900-404-06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液态	丙酮、异丙醇、保利克	桶	58	4.3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众信金科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甲6号136室				联系电话: 13811036630				
驾驶员: 荣志刚				联系电话: 13261538134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GR932				
运输起点: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2号院1、2号楼				实际起运时间: 2023.11.9				
经由地: 通州区、昌平区								
运输终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实际到达时间: 2023.11.9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D110000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办人: 赵玉英			联系电话: 13716531880		接受时间: 2023-11-0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有机溶剂废液	900-404-06	否	接收	水肥资源化处置	4.302		

5.4



第 HJ2311031Z 号

噪声 检测报告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20112050267



项目名称：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完成时间：2023年11月28日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1. 本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压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经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311031Z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人)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开发区广源东街2号/18301244345
任务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合同编号	ZRHT2023-A-0665	检测任务单编号	HJ2311031
检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开发区广源东街2号		
检测完成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CY1101)、AWA6221A 声校准器 (CY1105)、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CY0820)		
检测方法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环境	天气：晴 风速：3.9m/s		
检测结果	<p>受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国家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噪声。</p> <p>检测结果见下表，检测点位置见附图。</p>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备注	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批准:	审核: 日期: 2023.11.28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30号院5号楼8层801室

邮政编码：102628

联系电话：010-57648228

检测结果

点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噪声状态
			测量值		
1	南厂界外 1m 如图 1	风机噪声	64.2	15:26~15:31	非稳态
2	西厂界外 1m 如图 2	风机噪声	57.4	15:33~15:38	非稳态
3	北厂界外 1m 如图 3	风机噪声	57.3	15:42~15:47	非稳态
4	东厂界外 1m 如图 4	风机噪声	57.0	15:52~15:57	非稳态
1-报出值	南厂界外 1m 如图 1	风机噪声	64	15:26~15:31	非稳态
2-报出值	西厂界外 1m 如图 2	风机噪声	57	15:33~15:38	非稳态
3-报出值	北厂界外 1m 如图 3	风机噪声	57	15:42~15:47	非稳态
4-报出值	东厂界外 1m 如图 4	风机噪声	57	15:52~15:57	非稳态
1-修正值	南厂界外 1m 如图 1	风机噪声	达标*	—	—
2-修正值	西厂界外 1m 如图 2	风机噪声	达标*	—	—

3-修正值	北厂界外 1m 如图 3	风机噪声	达标*	—	—
4-修正值	东厂界外 1m 如图 4	风机噪声	达标*	—	—

测量工况：企业正常生产。

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该企业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1、2、3、4 点测量值低于 3 类昼间 65dB(A)，故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依据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测量结果评价为达标。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311031Z

第 4 页 共 5 页

附：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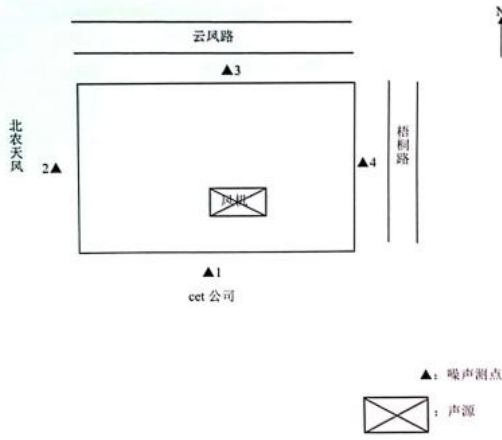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二、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6 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附图：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图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凤路30号院3号楼8层801室

邮政编码：102628

联系电话：010-57648228

报告编号：HJ23110312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5 页



 和瑞祥通
HERUIXIANGTONG

报告编号: HRXT2023-HJ-2196

 220100340395

检测报告

 和瑞祥通

(有、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和瑞祥通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北京和瑞祥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采样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2 号院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03
检测日期	2023.11.03—2023.11.07		
检测设备	盼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RXT-YQ-458、459、460、461 P6-8232 风向风速仪 HRXT-YQ-380 5500 手持式综合气象风速仪 HRXT-YQ-136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RXT-YQ-419、480 盼应 3072 型智能双气路烟气采样器(02代) HRXT-YQ-464 LB-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RXT-YQ-464		

检测方法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HRXT-YQ-003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RXT-YQ-478 AUW120D 电子天平 HRXT-YQ-347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XT-YQ-348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采气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碘化汞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

备注:



编制	做
审核	做
批准	做
签发日期	2023.11.22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	HRXT2023-HJ-2196-1~1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南侧清洗间粘接间 FQ0002 废气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大气压 (kPa)	10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净化前)		出口 (净化后)
废气平均温度 (°C)	23.4	23.2	
废气平均湿度 (%)	1.5	1.5	
废气平均流速 (m/s)	5.42	5.64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2.24 × 10 ³	1.94 × 10 ³	
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0.511	<0.0015

甲苯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14 × 10 ⁻⁵	1.46 × 10 ⁻⁶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0.0015	<0.0015
二甲苯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68 × 10 ⁻⁶	1.46 × 10 ⁻⁶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68 × 10 ⁻⁶	1.46 × 10 ⁻⁶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18.5	1.56
颗粒物	排放速率结果 (kg/h)	4.14 × 10 ⁻²	3.03 × 10 ⁻³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3.1	1.4
	排放速率结果 (kg/h)	6.94 × 10 ⁻³	2.72 × 10 ⁻³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最低检出浓度均为 0.0015mg/m³, 排放速率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编号	HRXT2023-HJ-2196-15~2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北侧清洗间磨边机 FQ0001 度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大气压 (kPa)	10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进口 (净化前)		出口 (净化后)
和废气平均温度 (°C)	26.0	23.7	
废气平均湿度 (%)	1.3	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6	12.92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1.12 × 10³	3.82 × 10³	
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1.51	0.554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69 × 10 ⁻³	2.12 × 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结果 (kg/h)	8.40 × 10 ⁻⁷	2.86 × 10 ⁻⁶
二甲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结果 (kg/h)	8.40 × 10 ⁻⁷	2.86 × 10 ⁻⁶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45.1	0.69
	排放速率结果 (kg/h)	5.05 × 10 ⁻²	2.64 × 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结果 (mg/m³)	1.7	<1.0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90 × 10 ⁻³	1.91 × 10 ⁻³
备注: 甲苯、二甲苯最低检出浓度均为 0.0015mg/m³, 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 1.0mg/m³, 排放速率均按其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项目	HRXT2023-HJ-2196 11-14	检测日期	11-14	检测地点	1018
检测地点	1018	检测人员	1.5	检测仪器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0.050	0.002	0.0015	0.0015	0.0015
检测项目	0.00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检测项目	0.001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检测项目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检测项目	0.41	0.82	0.63	0.78	
检测项目	0.19	0.295	0.285	0.281	
检测项目	0.0015	0.004	0.002	0.000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和瑞祥通





第 HJ2311031S 号

水质 检测报告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20112050267



项目名称：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完成时间：2023年11月28日

北京中绿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压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未经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311031S

第 2 页 共 3 页

水质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废水		
委托单位(人)名称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开发区广源东街 2 号/18301244345		
采样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开发区广源东街 2 号		
样品来源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黄色、臭味、虫	样品数量	1L×3 个, 0.5L×1 个

委托合同编号	ZRHHT2023-A-0665	检测任务单编号	HJ231103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完成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检测依据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主要仪器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JC0604)、CPA225D 型电子天平(JC0301)、DHG-9140A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JC1309)、50mL 酸式滴定管、SPX-150 生化培养箱(JC1305)、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C1608)、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C0202)、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JC0201)、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JC150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
备注	检测报告在加盖骑缝章后有效。



批准: 审核: 主检: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311031S

第 3 页 共 3 页

水质检测结果汇总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pH 值	7.1 (22.7℃)	—
		悬浮物 (SS)	62mg/L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96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5.8mg/L	—

110311HJ025	废水			
		氨氮	31.2mg/L	—
		石油类	0.67mg/L	—
		动植物油	0.57mg/L	—
		总磷	3.67mg/L	—

以下空白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30号院5号楼8层801室

邮政编码：102628

联系电话：010-57648228

7 动 及

7.1

不参评。

7.2

叉车统计管理台账							
序号	设备种类	产品名称	型号	动力源类型	注册代码	检验日期	下次年审日期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前移式叉车	CQD型	电池驱动	51101101122023050016	2023年4月19日	2025年4月
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托盘堆垛车	PSL型1.2t	电池驱动	51101101122023050017	2023年4月19日	2025年4月

8.1

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		管理文件		BTMT/GL-159 A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受控</div>	
巨宏宇	冯志新	吴涛	2024.8.2		

低碳运行管理制度

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规定低碳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管理目标、运行管理、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要求，特制定低碳运行管理制度，旨在减少公司对环境的影响，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2. 基本要求

2.1 公司在建设、生产和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2.2 公司不应使用国家和地方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以及相关物质。

2.3 公司低碳运行管理应覆盖工艺和设备改进、生产、服务、废

2.4 公司低碳运行管理应与其他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

2.5 公司应按照 GB 17167 要求完

3. 管理目标

3.1 安全行政部根据年度经营目

3.2 各部门按部门经营目标对低

3.3 管理目标经企总经理批准

4. 运行管理

4.1 管理机制

4.1.1 能源管理：优化能源使

采用高效能源设备和技术，减少能源消耗。

受控

4.1.2 资源回收利用：实施废物和废水的处理和再利用，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1.3 合理交通管理：促进员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个人汽车使用，降低交通排放。

4.1.4 内部沟通与宣传：加强公司内部的减碳意识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1.5 文件管理：专人对低碳管理文件进行专项管理，并进行有效管理

4.2 运行实施

4.2.1 原辅材料采购

采购部进行原辅材料采购应满足低碳要求，包括：

- a) 优先选择提供低碳产品的供应商；
- b) 采购可回收、可再生、可降解、低污染的绿色环保材料；
- c) 采用低排放的运输方式，降低采购的物流成本。

4.2.2 能源资源利用

安全行政部应注重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包括：

- a) 引进先进节能、节水技术；
- b) 在保障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资源的消耗量；
- c)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比重；

4.2.3 工艺和设备改进

研发部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包括：

- a) 淘汰落后的用能设施、设备，选用高效、环保、低耗的用能设备；
- b) 宜配置自动控制、智能化装置；
- c)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 d) 优化工艺流程、工艺条件和参数。

4.2.4 生产

运营中心和生产链应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低碳生产，包括：

- a)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 b) 合理控制设备启停次数，保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 c) 改进物料贮存方法、加强物料管理；
- d) 加强原料质量管理。

受控

5. 评价与改进

- 5.1 公司每年开展一次低碳运行管理评价工作。
- 5.2 公司根据低碳运行管理评价结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改进方案，对改进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确认，确保企业低碳运行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

8.2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

8.3

未纳入碳市场管理。

8.4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

9

9.1

免评（第五批绿色工厂，详见 2-1）。

9.2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

10 减 动

10.1

不属于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及一般报告的单位。

10.2

不涉及新建建筑。

11 境

11.1

清洁生产项目正在开展中。

11.2

清洁生产项目正在开展中，还未进行验收。

11.3



图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